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23屆2007年11月份執委會紀錄

時間：2007年11月08日（星期四）

主席：劉靜怡 地點：台權會

【會務】

報告事項

- 一、10/1-會務活動【附件一】
- 二、十月份財務報告【附件二】
- 三、財務(略)
- 四、人事(略)

【專案】

討論事項

- 一、台權會「用人權影響選情」問卷－【附件三】

針對立委候選人、總統候選人發出問卷，並與其他社團合作組成人權素質評估小組，預計 12 月底召開記者會發佈候選人人權素質分數，供選民參考。

→關於政黨人權素質部份，可以不分區立委依各自專業領域對相關提問的回答，作為該政黨政策的評估。

- 二、人權研習營營隊「在台灣中心呼喊人權」－【附件四】

時間：2008 年 1 月 19~22 日（星期六～二，四天三夜）地點：南投布農曲冰部落 虹谷有機農場，主題：環境、族群與人權。活動精彩、山川壯麗，請各位執委踴躍出席！→時間改為 2008.01.24-27；需要提前進行場勘

報告事項

- 一、樂生－

1.10/25「用生命等待-樂生法案何時來」記者會，各黨團同意重開協商；10/26 協商未受知會，通過兩個條文，但後續協商時間未定。

2.11/07 律師團、顧問團會議，決議做出簡要說帖與修正後，再訪各黨團負責協商立委，並請自救會會長出席。

3.文建會指定中正廟為國定古蹟，樂生聲援團體已提出抨擊。

- 二、蘇花高一

1.11/01「別用蘇花高騙選票」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國工局補件，約可再拖延兩個月。

2.展開北部地區大專院校校園巡迴。

- 三、醫療研究與隱私－

1. 民眾「檢舉」生物基因資料庫案，已有衛生署回覆查無違法抽血，但會持續監督。

2. 健檢中心與醫療研究合作不適用個資法問題，待衛生署公文上網後採取行動。

3. 生物基因資料庫與人權部落巡迴於 11/3 舉辦第二、第三場次；預計 12 月底完成其他場次。

四、人權雜誌－

冬季號以樂生為專題，接續 2005 年後大事記，並納入其後重要發展與論述，由佳平負責本期編輯。

五、人權報告－

2006-2007 年合版。

六、高砂案－

1.10/09 上午開庭針對撤銷訴訟與給付訴訟爭點部分進行攻防。

2.與黃智慧老師聯繫，取得高砂案始末相關資料。

3.協助黃老師製作高砂案流程與個人法律意見。

七、解嚴二十週年研討會－

整理研討會舉辦的工作細節，發信至各團體要求認領分配之工作，並由台權會統整。

八、法官法推動聯盟－

1.10/27 日遊行順利結束。

2.將於 11/16 下午五點拜會王金平，可參加執委為？

九、法扶律師駐點－

1.11/14 起，每隔週三下午 2:00-5:00 律師駐點；人權議題律師團共六名輪流派駐（顧定軒、張寧洲、張兆恬、賴錫卿、林契名、高互瑩），於派駐一輪後，進行社團、律師、法扶第一階段檢討會議（預定於 2008/01/23）。

2.案件建檔與受理規則制度化，將逐步將舊案歸檔，新案書面者建立案號、初步整理案情、協助預約，與法扶律師合作。

十、移盟－

1.推動廢除國籍法財力證明規定。發文要求兩黨總統候選人針對訴求回應，一百萬票要不要。

2.國籍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財力證明規定。建議整條刪除，因為只是放寬可能未來會再被緊縮。

3.串連國外團體行文外交部，抗議外配財力證明。於十二月十日前開記者會公佈。

5.11/9 上午 10 點前往移民署，針對外國人發表言論被驅逐出境問題表示關切，可出席執委為？

十一、立委選舉與公投投票公聽會－

專案

一、辛○○案－

1106 致電游副主委，獲允諾積極關切。

二、子○○縱火案－

- 1.法院已裁定將子○○送馬階高雄分院鑑定。
- 2.法院同意現勘，以辨明證人指認及監視器錄音光碟所呈現的意義。
- 3.警訊及偵訊錄音 CD，等收到後由台權會協助判聽。
- 4.11/12 與詹律師會談本案。

三、奈及利亞人案

跟移民署專勤隊交涉，當日十二人已釋放八人。

四、丑○○案

1. 與軍方聯繫，確認賠償金發放時間。
2. 將近一步研究冤獄賠償法受害人範圍。

台灣人權促進會 2007「以人權指標影響選情」問卷行動

立委暨總統候選人「人權素質」評估問卷

總分 100

法案/議題	提問	答覆
1.集遊法	1.您是否同意修改現行集會遊行法，從管制集會遊行的結構，改以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為原則。 1-1.由許可制修改為報備制。 1-2.廢除禁制區。 1-3.縮減行政機關裁量範圍。 1-4.違反集會遊行法除罪化，僅為行政罰。	1.同意 2.反對 3.拒答 請簡述理由：
2. 移民法	2.您是否同意修改「入出國與移民法」，刪除歧視性條文，並保障外籍人士基本人權。 2-1.反種族、階級與性別歧視條款。 2-2.受虐之外籍配偶離婚後的永久居住權。 2-3.禁止以有償的方式仲介外籍配偶來台，以避免近似買賣人口的情形。 2-4.不以財力作為婚姻移民的審核條件。 2-5.不以政治言論作為驅逐出國的條件。	1.同意 2.反對 3.拒答 請簡述理由：
3. 工會法	3.您是否同意工會法明文規定教育人員組織工會的權利。	1.同意 2.反對 3.拒答 請簡述理由：
4. 法官法	4.您是否同意於本會期通過法官法，以落實法官下列權利與義務。 4-1.在法官法中明白宣示廢除法官考試，未來法官至少應自有相當經驗及資歷的檢察官、律師或學者遴選之。 4-2.廢除現有的官等與考績制度，將法官的收入提高與合理化，提高優秀法官留在一審的意願。 4-3.成立評鑑法官的民間基金會，讓人民能對於不適任法官，能夠有提出評鑑聲請的權利與管道，以監督法官審判品質。 4-4.明定法官懲戒機制，由法官、檢察官、律師	1.同意 2.反對 3.拒答 請簡述理由：

	以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職務法庭，負責淘汰不適任法官。	
5. 漢生人權法案	5.您是否同意於本會期通過「漢生人權法案」，以補救國家過去的錯誤隔離政策，並保障漢生病友權利。 5-1.政府之道歉與患者名譽之回復。 5-2.患者所受侵害之賠償。 5-3.終身接受政府照顧。 5-4.在地老化不受強制搬遷。 5-5.樂生療養院指定為漢生病保留區。	1.同意 2.反對 3.拒答 請簡述理由：
6.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案	6-1.您是否同意依據巴黎原則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用以作為國家保障人權之機構。 6-2.您是否同意以社會公正人士或 NGO 團體代表而非政黨人士作為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之核心。	1.同意 2.反對 3.拒答 請簡述理由：
7. 廢除死刑	7-1.您是否同意全面廢除死刑，並以其他刑罰取代，例如無期徒刑且不得假釋。 7-2.您是否同意在死刑尚未廢除前，全面停止死刑之執行。	1.同意 2.反對 3.拒答 請簡述理由：
8. 原住民族	一、您是否支持依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2007 年 9 月正式通過)落實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尤以該法所確立之多元法律主義（即承認各族有不同的習慣法規範）落實原住民族權利	1.支持 2.反對 3.拒答 請簡述理由：
9. 基因資料庫	➤ 您是否同意基於憲法人權保障經過立法程序與公民公開辯論過程決定是否建立台灣地區生物基因資料庫？即以符合資訊公開與告知同意等基本原則以及國際間相關規範為標準，確實捍衛人民權益。	1.同意 2.反對 3.拒答 請簡述理由：
10. 環境	➤ 環評法？ ➤	1.同意 2.反對 3.拒答 請簡述理由：

在台灣中心呼喊人權
”環境、族群與人權”
～第六屆 人權研習營～

☑ 活動宗旨

台權會自 2000 年起，每年均定期舉辦大專生人權研習營，期盼根植人權理念於大專學子之社群中，讓這些即將步入社會的知識青年們，將各種人權意識與觀念散播於各個社會領域。

過去，人權研習營課程的安排除系統性的論述人權基本概念，人權教育理念的扎根與新世紀的科技人權挑戰外，亦不乏社會多元議題（含弱勢族群、科技人權、勞工議題、司法人權等）的深究與探討，期使學員認知人權議題係無所不在，且與各族群、社群均切身相關，並非僅限於學術殿堂的討論，人權運動亦非少數「特殊」群眾的專利。

本屆研習營選擇在都市以外的地點——南投舉辦。希望經由「人權下鄉」開拓學員們的新視野，並且實際與當地草根部落工作者進行交流。人權議題不僅在都市可以發生、發聲，站在台灣中心點上，我們提供一個讓大專學子與中部在地部落以及部落實務工作者交流分享人權議題的機會。

☑ 活動簡介

生活在蕞爾小島一台灣，每個人不論出身為何、來自何處，其生命都與周遭環境息息相關。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從每個人最近身的環境、族群身份與認同著眼，進而探討當中交錯出來的人權議題，並深入探討與反省人權的根本及實質意涵。永續發展已是廿一世紀全球發展的目標之一，然而，永續發展與生活在台灣的我們有什麼樣的關係？環境的永續發展與人權意識的養成之間，又有何連結？本屆研習營即以目前全球關注的議題——永續發展與人權——為主軸，作為引導學員認識人權的始點。研習課程中對於土地與族群間密不可分的關係，將有深入討論。從這裡來檢視台灣社會的「主流價值」，在面對原住民時，我們該如何對待；面對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所有人，我們該如何處理與環境的關係。透過這樣的討論，我們希望讓學員體會，人權應回歸到最基本的人性尊嚴，並建立在平等與尊重的基礎上。

課程中除安排於各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與學員以演講、座談等方式進行議題之探討，另將安排影片欣賞與互動交流的時間，與當地不同族群及運動團體互動，試圖讓學員能夠更深入地瞭解環境、族群與人權間之密切關連。此外，課程進行中將安排學員小組討論與分享，使學員能夠反省、深化課程內容，並且與所有參與者分享。透過以上課程內容進行，主辦單位期待參與學員能夠瞭解人權的意涵與重要性，深入討論台灣社會現存的人權議題，除了瞭解自身權益之外，亦能夠在未來關心人權議題，或積極加入推動人權的行列。

☑ 活動時間、地點、費用

- 2008 年 1 月 19~22 日（星期六～二，四天三夜，含交通往返時間）

- 南投布農曲冰部落 虹谷有機農場（南投縣仁愛鄉萬豐村清華巷 154 號）
- 報名費 2,000 元整（報名費用包含教材、保險、食宿費用）

☒ 招生對象

- 對人權相關議題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研究生，以及 NGO 實務工作者，共計招收 30-50 人。
- 全程參與本屆研習營之學員，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結業證書及訓練時數。